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文件

伊农牧水发〔2024〕69号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持续实施好我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 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

实施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和《鄂尔多斯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4〕24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伊金霍洛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伊金霍洛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持续实施好我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要求和鄂尔多斯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4〕247号）的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牧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牧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高速高效精量播种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高质高效机具推广应用，推进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牧业绿色发展，助力我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我旗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

六、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表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旗农机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3个月内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回收企业要安装监控设备，全程记录拆解过程，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旗农机主管部门要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报废更新补贴申领全程通过软件系统操作，网站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4），登录网址：<http://110.16.70.145:20211/login>。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旗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按规定实施盟市级提级发放机制。旗农机主管部门可结合实

际，设置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市农牧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盟市农牧部门应立足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管控好实施风险等，制定细化、简化符合本市实际的农机报废拆解流程和监管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旗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通过官网、公众号和新媒体或农机专栏网页等形式，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为进一步加强对购机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牧水利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伊金霍洛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晓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志军 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德强 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镇长
郝仲嵘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绍博 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晓龙 旗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宏斌 旗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瑞成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乔 亮 旗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刘建东 旗公安局副局长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镇长
奇少东 伊金霍洛镇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镇长
苏利军 纳林陶亥镇镇长
杨 横 红庆河镇镇长
李慧军 苏布尔嘎镇镇长
郝黎黎 旗纪委派驻农牧和水利局纪检组组长
刘光霞 旗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宝成 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成员
李波平 旗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李耀祯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宝成兼任，工作人员由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机股技术人员担任，并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日常工作和该项目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管理服务等项目实施工作。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东兵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边应珍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侯鸿燕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成 员：梁海霞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王 红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机高级技师

吉仁古日布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畜牧师

孟海唤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王 鑫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奇建霞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李瑞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农艺师

张梦楠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监理业务员

杨 丽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狄晋美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马巴雅尔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联系人：王东兵 梁海霞

联系地址：辰元大厦B 座711室

联系电话：8968010

(二) 开展便民服务。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镇人民政府应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保障。进一步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

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按照市农牧部门制定的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 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12月1日前向市农牧局 财政局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按照伊金霍洛旗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宣传。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且手续齐全的仍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继续执行。

- 附表：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表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资金来源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0	1000	中央财政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播种机	6行以下	8	600	中央财政
	6—11行		1200	
	12—18行		1600	
	18以上行		2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12	3000	中央财政
	喂入量1-3kg/s(含)		5500	
	喂入量3-4kg/s(含)		7300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含)以上	12	7200	中央财政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12	7200	中央财政
	3行		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 4行	8	500	中央财政
	手扶步进式; 2行		500	
	手扶步进式;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 4行及以上		1000	
	手扶步进式; 4行		1350	
	手扶步进式; 6行及以上	10	1710	
	独轮乘坐式; 6行及以上		1350	
	四轮乘坐式; 4行		5000	

	四轮乘坐式; 6、7行		8760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1150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5	800	中央财政
	喷幅<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200	
	12m≤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500	
	功率<18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简)		700	
	功率<18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00	
	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2400	
机动喷雾(粉)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	6400	中央财政
	50马力≤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7000	
	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800	
	3t/h≤生产率<5t/h		150	
机动脱粒机(玉米)	5t/h≤生产率<10t/h	8	300	中央财政
	10t/h≤生产率<30t/h		900	
	生产率≥30t/h		2000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配套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10年, 配套功率大于等于18kW的12年	150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300	中央财政
	6t/h≤生产率<9t/h		300	
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10	700	中央财政
	15t/h≤生产率<20t/h		800	
	生产率≥20t/h		2400	

